附件1

“辽宁老字号”认定通则

一、范围

本文件规定了“辽宁老字号”的术语和定义、认定对象、认定条件、认定材料、认定程序及动态管理等内容。

本文件适用于“辽宁老字号”认定工作。

二、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本文件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本文件没有规范性引用文件。

三、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一）字号brand

即企业、个体工商户或其他组织依法取得的、在营业活动中用以彰显自己独特地位的名称、名称的一部分或标记性的名号。

（二）老字号Time-honored Brand

是指拥有世代传承的产品、技艺或服务，具有鲜明的中华民族传统文化背景和深厚的文化底蕴，取得社会广泛认同，形成良好信誉的品牌。

（三）“辽宁老字号”Liaoning Time-honored brand

辽宁省行政区域内，传承独特的产品、技艺或服务，拥有悠久的历史背景、鲜明的辽宁地区传统文化背景及深厚的文化底蕴，取得社会广泛认同，形成良好信誉的品牌。

四、认定对象

“辽宁老字号”的认定对象为在辽宁省行政区域内注册且正常运营，并具备老字号特征的企业、个体工商户或其他组织。

五、认定条件及证明材料

（一）认定条件

“辽宁老字号”认定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条件：

1. 字号创立40年以上（含40年），主营业务传承脉络清晰，持续经营至今；
2. 拥有世代传承的独特产品、技艺或服务；
3. 具有中华民族特色和鲜明的辽宁地区传统文化特征，具有较高的历史价值和文化价值；
4. 具有彰显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精髓的企业文化；
5. 具有良好信誉，得到广泛的社会认同和赞誉；
6. 国内资本及港澳台地区资本相对控股，经营状况良好，具有较强的可持续发展能力。

（二）证明材料

企业、个体工商户或其他组织应提供能够其符合认定条件的证明材料，具体参见附录。

六、认定程序及动态管理

（一）认定程序

认定程序包括部署安排、提出申请、调查鉴别、认定评审、公示、做出决定、复核、注册存档、核发证书等。

（二）动态管理

“辽宁老字号”实行动态管理，不符合第5章认定条件的，将取消“辽宁老字号”称号。